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7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2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15：00至2016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820,9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684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803,0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680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3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关于选举俞锦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俞锦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沈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

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沈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徐水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徐水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周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周新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顾苏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顾苏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吴巍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吴巍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使

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 《关于选举李怀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李怀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关于选举高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高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梁飞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梁飞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1 《关于选举杨鑫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杨鑫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关于选举陶土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

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陶土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关于选举汤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803,0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汤晓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何晶晶律师、杨北杨律师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